

# 税收连着你我他 富民强国靠大家

## 发票真伪有据可查 发现违法投诉有门

**如何查询普通发票真伪?**

从2006年1月1日起,消费者在取得发票后(企业冠名发票和税务机关开发票除外),可上网查询发票信息。

只要登录“上海财税”网站(www.csj.sh.gov.cn),点击首页《便民诚信查询服务专区》中的《发票信息网上查询》,即可进入发票信息查询界面。在该界面连续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并输入该发票发票专用章上的开票企业税务登记证号码,网页即可显示“查询成功”及该发票由何企业于何时在何区(县)税务局领购等信息,或“查询错误,该发票不是纳税人xxxx(输入的税务登记证号码)购买的”,以此来鉴别发票的真伪。

此外,有奖发票正面中央左方的防伪标记采用多重温变油墨印制,用手按摸后会发生颜色变化,也可据此识别真伪。

**消费者可举报哪些发票违法行为?**

■消费者付款后经营单位拒开发票的;  
■消费者在取得发票、查询后为假发票的;  
■消费者所取得的发票上加盖的发票专用章的单位名称与实际经营单位不一致的。

**如何举报?**

举报者可采取3种方式举报关于发票的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将为举报者保密,并在查实后按规定给予举报者奖励。

■网上举报。网址:上海财税网www.csj.sh.gov.cn  
■电话举报。电话:12366;税务嘉定分局涉税案件举报电话:59531563

■来信来访举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各区县分局信访办。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地址:肇嘉浜路800号;邮编200030

税务嘉定分局信访办地址:城中路75号;电话:59531563;邮编:201800

**税案写真**

## 精明反被精明误 送货单上露马脚

W塑胶公司的鲁老板身高超过180公分,虎背熊腰,落腮胡子,外表相当强悍,却是一个心细如发的人,很少出错,人称“精密机器”。

半年前,鲁老板到S厂采购一批塑胶原料,价格虽然压得非常低,但对方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鲁老板仔细盘算:这样一来,将有34万元要“流向”税务局而不是自己的腰包,这笔生意不能做!

S厂贾老板见鲁老板要走,忙站起来拉住他:“老鲁,这事不难!本来我不想说,可咱哥俩那么有缘,我就支你一招,你做份假合同,就说这原料是从广东进的。广东那边管得不严,我给你搞几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就解决了吗?上次我的一个客户就是这么搞定的。”鲁老板一听,这主意不错,而且此前又有“成功经验”。为求“稳妥”,他与贾老板将可能引起税务部门怀疑的问题逐一进行“盘点”,还上网把税务征管方面的政策都学了一遍,搞了整整一个下午。贾老板直夸他:“您真是赛诸葛啊,什么事情都想到,这下可就万无一失了。”于是,鲁老板从广东虚开了若干增值税专用发票,轻轻松松偷逃了

34万元税款。3个月后的某一天,税务局稽查小组突然来查账。鲁老板非常配合,赶紧让财务拿出了公司账册以及提前准备好的与广东某企业的购货发票、汇款单、收料单、送货单及订货合同等复印件,果然骗过了稽查人员。

鲁老板万万没想到,稽查小组第二天又来了,没有查账,却对他进行了一番教育,介绍了一些涉税案件的处理,并要求他好好想想,有什么情况要反映的,别看鲁老板外表阳刚,内心却很脆弱,毕竟心虚,忙着托人去税务干部那里说情。不过还是未奏效,稽查小组把他请到了税务所。

“鲁老板,您看这是怎么回事?”稽查干部把送货单复印件上的一行极小的字指给他看,上面竟然写着“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从广东发出的送货单,怎么可能在上海制造?”

鲁老板顿时目瞪口呆,很久没缓过神来。原来,送货单“出卖”了他。这下,鲁老板只得乖乖认罪,依法补缴增值税34万元,并缴罚款17万元。



**■纳税义务人:**

本市范围内个人租赁住房用于出租的为应纳税义务人。

**■税率:**个人出租租赁住房,缴纳5%的税收及1‰的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地点:**

出租房屋所在地镇、街道的“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税收协税办公室”及各区县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

**■纳税程序:**

纳税人提交《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等资料,并填报《上海市租赁住房出租纳税申报表》,申报表内容主要包括出租人姓名、出租房屋地址、申报所属期及金额、联系方式等;

征收人员负责受理审核有关资料及申报表;

纳税人在及时、足额缴纳个人出租租赁住房税款后,领取征收部门开具“税收通用完税证”。

**违法处理:**

纳税人偷逃私房出租税款,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调整消费税税目税率对比一览

税目	计税单位	调整前税率(税额)	调整后税率(税额)	备注
<b>一、烟</b>				
1.卷烟				
(1)每标准条调拨价50元(含)以上的卷烟	标准箱	45%;150元/标准箱		未作调整
(2)每标准条调拨价50元以下的卷烟	标准箱	30%;150元/标准箱		
2.雪茄烟		25%		
3.烟丝		30%		
<b>二、酒及酒精</b>				
1.粮食白酒		25%;0.5元/斤		
2.薯类白酒		15%;0.5元/斤	20%;0.5元/斤	
3.黄酒	吨	240元	20%;0.5元/斤	未作调整
4.啤酒				未作调整
(1)价格在3000元(含)以上的啤酒	吨	250元		
(2)价格在3000元以下的啤酒	吨	220元		
5.其他酒		10%		未作调整
6.酒精		5%		未作调整
<b>三、成品油</b>				
1.汽油				新设税目
(1)含铅汽油	升	0.28元		未作调整
(2)无铅汽油	升	0.20元		未作调整
2.柴油	升	0.10元		未作调整
3.航空煤油	升		0.10元	新增税目
4.石脑油	升		0.20元	新增税目
5.溶剂油	升		0.20元	新增税目
6.润滑油	升		0.20元	新增税目
7.燃料油	升		0.10元	新增税目
<b>四、小汽车</b>				
1.小轿车				
(1)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2.2升(含)以上的		8%		
(2)气缸容量在1.0升(含)至2.2升的		5%		
(3)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下的		3%		
2.越野车(四轮驱动)				
(1)气缸容量在2.4升(含)以上的		5%		
(2)气缸容量在2.4升以下的		3%		
3.小客车(面包车)				
(1)气缸容量在2.0升(含)以上的		5%		
(2)气缸容量2.0升以下的		3%		
<b>五、摩托车</b>				
		10%	1,250毫升以下(含);3% 2,250毫升以上;10%	调整后以250毫升的排气量作为划分税率档次的排放标准。
<b>六、汽车轮胎</b>				
		10%;子午轮胎免税	3%;子午轮胎免税	
<b>七、化妆品</b>				
		30%		适当调整征税范围
<b>八、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b>				
		10%。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减按5%的税率纳税		未作调整
<b>九、高尔夫球及球具</b>				
			10%	新增
<b>十、高档手表</b>				
			20%	新增,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每只在10000元(含)以上的各类手表。
<b>十一、游艇</b>				
			10%	新增
<b>十二、鞭炮、焰火</b>				
			15%	未作调整
<b>十三、木制一次性筷子</b>				
			5%	新增
<b>十四、实木地板</b>				
			5%	新增
<b>十五、护肤护发品</b>				
			8%	停止并取消税目

## 12366 听得见的财税服务

2006年1月1日,上海财税咨询服务热线12366开通。

12366上海财税咨询服务热线以人工接听和自动语音为主要服务方式。市民只需拨打12366,不论财税政策、实务操作,税务部门都将尽力给予满意的答复。

**服务时间**

人工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9:00至21:00(国庆节节假日除外)

电话留言咨询时间:24小时

电话语音服务时间:24小时

**主要功能**

■财税政策咨询:为社会公众、纳税人、预算单位等各类用户解答财政、税务法律法规和政策、征管规定及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

■便民服务:为社会公众、纳税人、预算单位等各类用户传真财税政策法规、公告、业务表格等材料,提供财税网站已发布的便民服务信息和便民/诚信查询等内容。

■财税举报服务:为举报财政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便捷方式。

■投诉监督服务:对上海财税机关行风、服务质量及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投诉提供便捷方式。

■其他:为用户提供网上在线咨询、网上提问、电子邮件(csj02@shanghai.gov.cn)及自动语音录音信息或传真等个性化服务。

**建议与意见**

市民如对财税部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电子邮箱webmaster@csj.sh.cn

与税务部门联系(该邮箱不接受、回复咨询提问)。感谢您的关爱!



## 4月1日起 消费税有变化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通知,从4月1日起,对我国现行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及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此次政策调整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消费税最大规模的一次调整,主要包括:新增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等税目;增列成品油税目,原汽油、柴油税目作为此税目的2个子目,并新增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5个子目;取消“护肤护发品”税目;调整部分税目税率。

现行消费税11个税目中,2个税目没有调整:香烟、鞭炮焰火。其余税目都有不同程度变化。其中,涉及税率变动的有小汽车、摩托车车、酒及酒精、汽车轮胎等。

### 4类产品调整税率

**小汽车**

■将消费税对小汽车的分类与国家新的汽车分类标准统一起来,将小汽车税目分为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车2个子目。

■调整小汽车税率结构,提高大排量汽车的税率。对乘用车(包括越野车)按排量大小分别适用6档税率,对中轻型商用车统一适用5%税率。这样的调整旨在拉大不同排量汽车的税率差距,加大了大排量和能耗高小轿车、越野车的税收负担,同时也相对减轻了小排量车的负担,目的是鼓励生产和使用小排量汽车。

■对混合动力汽车等具有节能、环保特点的汽车将实行一定的税收优惠。具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摩托车**

调整摩托车消费税的结构,将原10%的税率,改为按排量划分2种税率:对排量250毫升(含250毫升)以下的摩托车,按3%的税率征收消费税;对排量超过250毫升的摩托车,仍维持10%税率不变。这样既出于环保节能的考虑,也兼顾了农村地区使用者的税收负担。

**汽车轮胎**

为适当减轻斜交轮胎生产企业的税收负担,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和财政收入等因素,这次政策调整将汽车轮胎10%的税率下调到3%,子午线轮胎继续实行免税政策。

**白酒**

4月1日起是取消了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的差别税率,改为20%的统一税率。

### 6类产品开始征税

**成品油**

现行消费税对石油制品已有汽油和柴油2个税目,此次调整税目后,实际是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开始征收消费税。即,扩大了石油制品的消费税征收范围。

具体税率是: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比照汽油,税率(税额)为每升0.20元;航空煤油、燃料油比照柴油,税率(税额)为每升0.10元。

此次征税的石脑油、溶剂油等多数属于工业原料,航空煤油也主要用于航空,因此,征收消费税将会增加相关企业的生产成本。考虑到当前国际市场原油和成品油价格上涨较快,纳入征收范围后如果征收力度过大,将不利于价格的稳定,经国务院批准,为适当缓冲对价格的影响,政策出台时先按应纳税额的30%征收。对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待今后条件成熟时再恢复按法定税率征收。

**木制一次性筷子**

生产和使用木制一次性筷子,客观上消耗了大量木材资源,还给环境带来了污染。为了有利于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引导消费和节约木材资源,这次消费税变动中将木制一次性筷子纳入了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为

5%。

**实木地板**

实木地板是指天然木材经烘干、加工后形成的具有天然原木纹理色彩图案的地面装饰材料。为了鼓励节约使用木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此次消费税调整,将其作为一个税目,按照5%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游艇**

游艇是近几年我国新出现的只有少数群体消费的高档消费品,为了合理引导消费,间接调节收入分配,这次将游艇纳入了消费税征收范围,按照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高尔夫球及球具**

在我国现阶段,高尔夫球仍然属于只有少部分人群消费的活动,其使用的球及球具价格一般很高,为了体现国家对这种高消费行为的适度控制,这次将高尔夫球及球具列为一个税目,按照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高档手表**

目前,一些手表的价格高达万元甚至上百万元,有些手表使用贵金属,并镶嵌宝石、钻石,已经超越了其原有的计时功能,属于一种高档奢侈品。为了体现对高档消费品的税收调节,此次将高档手表纳入征收范围,按照2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 如何缴纳 车船使用税?

**纳税义务人**

凡在本市境内拥有并使用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船使用

税纳税义务人。

类别	项目	计税标准	全年税额	备注	
机动车	乘用车	每辆	320元	包括电车	
	载货汽车	每吨	60元		
	摩托车	三轮	每辆	80元	包括机动三轮车
		两轮	每辆	60元	
	汽车拖车	轻便摩托车	每辆	20元	
		乘人	每辆	224元	
临时牌照	载货	每吨	42元	包括拖拉机拖车	
	每10天为一期,每期按该种车辆税额3%计征,不满10天亦以10天计算。				
	按领取行驶证日的当月起计征,当月不满10天的,免征当月税款。超过10天的,按全月征税。				

**纳税期限**

在用机动车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个人每年缴纳一次,由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征收通告,每年在4月1日至6月30日申报缴纳。单位分2期缴纳,上半年在5月份缴纳,下半年在11月份缴纳。当年新增车辆车主(纳税人)在缴纳车辆购置税的同时,缴纳当年度的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征收机关及纳税地点**

个人纳税人到居住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手续,单位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手续。

使用免税机动车辆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军队,也应到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当年新增车辆车主(纳税人),则应在税务机关设置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窗口办理纳税手续。

**纳税程序**

纳税人应携带车辆行驶证、《车船使用税纳税记录卡》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后,缴纳税款,并取得《税收通用完税证》。

完税后,纳税人应按规定将所领取的“纳税标志”或“免税标志”贴(装)置在车辆的有关部位。即,凡是汽车应贴在驾驶室挡风玻璃里面的右上角,凡是摩托车应装置在车辆行驶牌照上方。

**违章处理**

对逾期纳税的,除补征应纳税款外,还将按规定加收滞纳金。